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通大院研〔2022〕28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导师 选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导师选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南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选聘管理办法（暂行）》（通大院研〔2015〕20号）同时废止。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12月15日



南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导师选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导师（以下简称基地导师）管理，根据《南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通大研〔2021〕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地导师的选聘在我校已有的相关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范围内进行。

第三条 基地导师选聘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
2. 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3. 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
4. 所在单位原则上须为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各专业学位类别基地导师的任职基本要求见附件，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制定高于本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四条 基地导师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等；

2. 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导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论文的预答辩、评阅及答辩等工作；

3. 协助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科学研究、社会调查、就业规划等；

4. 基地实践结束时对研究生给出实践考核意见。

第五条 基地导师的选聘程序

1. 申请人向基地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选聘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导师申请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复印件和代表本人能力水平的相有关证明材料；基地单位审核通过后，报送至研究生培养单位；

2.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基地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联合培养实际需要进行审查，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送至研究生院备案；

3. 通过备案者颁发相应聘书。

第六条 基地导师的管理

1. 基地导师选聘工作一般安排在上半年。

2. 基地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5年。聘任期满后，自动解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续聘。

任职期间若不能认真履行职责，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

研究生的基地导师，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解除聘任，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3.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与基地导师签订必要的协议，落实所指导研究生，明确培养责任等相关事项。

4. 基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期间所承担部分授课、指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所产生的费用及所需的工作经费等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相应办法解决。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选聘管理办法（暂行）》（通大院研〔2015〕20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导师任职基本要求

附件：南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导师任职基本要求

0254 国际商务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任职基本要求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技术职务（行业职务）要求

熟悉国家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及我校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要求，具有多年国际商务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愿意为我校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贡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任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层以上职务。
2. 原则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科研能力水平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指导研究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八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
2. 获市厅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3. 获市厅级及以上奖项（前三名）。
4. 主持或主要参加（前三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的委托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

0451 教育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任职基本要求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技术职务（行业职务）要求

熟悉国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及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要求，具有多年教育行政管理工作或学校教学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贡献，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具有本科学历及10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或具有硕士学位及5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或具有博士学位及3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地市级以上“教学名师”。
2. 特级教师。
3. 地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地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负责人，或骨干教师。
4. 地市级以上中小学名师培养导师团导师。
5. 地市级以上专职教科研究员。
6. 教育行政管理负责人（地市级教育局负责人，四星级高中负责人，知名初中、小学负责人，省级优质、示范幼儿园正副园长等）。
7. 其他经学校审定的人员。

二、科研能力水平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指导研究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基础教育方面的八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公开出版基础教育方面的著作或教材不少于 1 部。

3. 获市厅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科研等相关荣誉。

4. 获市厅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科研等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前三名）。

5. 主持或主要参加（前三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的委托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

0454 应用心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任职基本要求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技术职务（行业职务）要求

熟悉国家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及我校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要求，具有多年相关心理行业工作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贡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特级教师。
2. 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知名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负责人。

二、科研能力水平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阅读本研究领域的专业文献，并能亲自指导学生进行实践研究和论文撰写。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八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前三名）。
3. 主持或主要参加（前三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的委托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

0551 翻译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任职基本要求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技术职务（行业职务）要求

熟悉国家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及我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要求，具有多年翻译教学、科研、实践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团队精神，遵守师德规范，能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愿意为我校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贡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政府外事部门、外文出版社、编译局、翻译/语言服务公司等翻译专业相关领域高级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务）。

2. 长期从事翻译专业相关领域工作，具有丰富的口、笔译实践经验，且取得较好实践成果，在翻译专业领域有较高声望和较大影响的专家。

3. 具有翻译及相近学科专业硕博博士学位、近三年取得突出实践成果的科研机构及研究所成员。

二、科研能力水平要求

具备扎实的翻译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翻译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口、笔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指导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翻译相关的八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翻译相关的七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 正式出版翻译相关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教材不少于 1 部（前三名）。

3. 具有 30 万字以上中外文互译实践。

4.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主要参与（前三名）与市厅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

08 工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任职基本要求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技术职务（行业职务）要求

熟悉国家工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及我校工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要求，具有多年工学相关领域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练掌握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了解相关领域的发展现状与趋势，有足够指导研究生的时间，愿意为我校工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作出贡献，且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3年以上相同或者相近专业实践经历，具有丰富的项目设计、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2. 具有相当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企业高层管理职务；或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相当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科研能力水平要求

了解相关领域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掌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整个培养过程及毕业要求，具有指导研究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践经验丰富。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八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
2. 主要参与编写行业规范、标准等（前三名）。
3. 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前二名）；或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2项（第一名）。

4. 获国家级科研奖项（有证书）；或省部级科研奖（前五名）或市厅级科研奖（前三名）；或省部级以上工程管理、工程设计奖（前五名）；或市厅级工程管理、工程设计奖（前三名）。

5. 主持或主要参加（前三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工程项目不少于 1 项。

1053 公共卫生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任职基本要求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技术职务（行业职务）要求

熟悉国家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及我校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要求，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多年公共卫生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愿意为我校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贡献，在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从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科研能力水平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指导研究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项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七级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
2. 获科研相关荣誉或奖项不少于 1 项（有证书）。
3. 主持或主要参加（前三名）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的委托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

1055 药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任职基本要求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技术职务（行业职务）要求

熟悉国家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及我校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要求，具有多年药学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愿意为我校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贡献，且满足下列条件：

1. 在医药企业和新药研发平台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位。

2. 拥有相关专业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拥有博士学位且从事新药研发或相关研发和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或拥有硕士学位且从事新药研发或相关研发和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二、科研能力水平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指导研究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八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 主要参与编写行业规范、标准等（前三名）。

3. 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前二名）；或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2 项（第一名）。

4. 获国家级科研奖项（有证书）；或省部级科研奖（前五名）或市厅级科研奖（前三名）。

5. 主持或主要参加（前三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工程项目不少于1项。

1252 公共管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任职基本要求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技术职务（行业职务）要求

熟悉国家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及我校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要求，具有多年公共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较为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贡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现任或曾在国家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以及非政府公共组织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国家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以及非政府公共组织等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科研能力水平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指导研究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八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
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管理、教学、科研等相关荣誉或奖项（前三名）不少于1项。
3. 主持或主要参加（前三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委托项目不少于1项。

1253 会计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任职基本要求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技术职务（行业职务）要求

熟悉国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及我校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要求，具有多年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税务等相关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贡献，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三项：

1. 具有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税务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税务等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位，3年以上工作经验。

2. 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等）或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证书，并从事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税务等相关实务工作。

3. 在企业及金融机构担任高管、财务总监或财务经理等职务，取得过较突出业绩，在本地区或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4. 在政府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的会计、审计、税务等相关部门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

二、科研能力水平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指导研究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八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
2. 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前二名）；或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2项（第一名）。
3.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管理、教学、科研等相关荣誉或奖项（前三名）不少于1项。
4. 主持或主要参加（前三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委托项目不少于1项。

13 艺术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任职基本要求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技术职务（行业职务）要求

熟悉国家艺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以及我校艺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要求，具有多年艺术学相关领域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团队精神，遵守师德规范，能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愿意为我校艺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贡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政府文化部门、创作单位、知名美术馆等艺术学相关领域高级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长期从事艺术学相关领域工作，具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且取得突出实践成果，在艺术专业领域有较高声望和较大影响的专家。

3. 具有艺术学相关领域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近五年取得突出实践成果的科研机构及研究所成员。

二、科研能力水平要求

具备扎实的艺术学相关领域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艺术学相关领域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艺术创作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指导艺术学相关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项目，须满足下列要求中的第1点和第2-4点中的任意1点：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艺术学相关领域的八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艺术学相关领域的七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 正式出版艺术相关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教材（前三名）。

3.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有证书）；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二名）或三等奖（第一名）；或艺术创作成果在省级二类以上赛事中获奖。

4. 主持或完成市厅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主要参与（前三名）市厅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